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只厨电转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4887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a721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9096P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和晓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和晓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和晓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0DEA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瑞英	201805035410000008	BH004254	常瑞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瑞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254	常瑞英
罗文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598	罗文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常瑞英

证件号码: 4105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此证书仅用于环评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 1350088976484131a7b30a053756895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610198741	姓名	常瑞英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621.80	1502.40	0.00	112	35124.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2015-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人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06 10:50:32			 <p>打印时间：2025-06-06</p>			

表单验证号码 fcd9c30c6d94af1878823faf3c2767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1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200205278215	姓名	罗文硕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 出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51.85	1502.40	0.00	22	1	6554.2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8-01	参保缴费	2023-08-01	参保缴费	2023-08-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18 08:48:17

打印时间: 2025-06-1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贵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
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此证书仅用于年产35万只周转速控建设项目项目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3DEA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瑞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8，信用编号BH0042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文硕（信用编号BH063598）、常瑞英（信用编号BH00425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常瑞英 (身份证号码 410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85A39)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常瑞英
2025 年 6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罗文硕（身份证件号码 4113）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省慕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罗文硕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526-04-05-4394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和晓阳	联系方式	13290828966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44</u> 分 <u>23.647</u> 秒, <u>35</u> 度 <u>40</u> 分 <u>44.2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3-410526-04-05-43946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和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以聚丙烯、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均为新料），生产周转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滑县正在实施《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能源资源消耗为电能（100万kW.h/a）和水（100m³/a），且其消耗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位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52630001，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在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一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定	相符

						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危废间储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一）枣村乡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留固镇

3.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

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四）王庄镇

8.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p>(八) 产业集聚区</p> <p>13.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九) 上官镇</p> <p>14.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 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十) 八里营镇</p> <p>18.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十一) 大寨乡</p> <p>20.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 (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十二) 高平镇</p>
--	---

	<p>22.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十三）白道口镇</p> <p>23.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p> <p>（十四）老店镇</p> <p>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p> <p>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十五）瓦岗寨乡</p> <p>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p> <p>（十六）慈周寨镇</p> <p>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	---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十七）桑村乡

31.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八）老爷庙乡

32.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九）万古镇

35.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二十）牛屯镇

36.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为位于项目南侧约2.1km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加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p>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品为聚乙烯周转筐和聚丙烯周转筐，本项目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等。</p>	相符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p>	相符

	<p>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经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项目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均按要求记录台账。</p>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相符
	<p>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夏季高温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防腐防锈喷涂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要求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p>	相符

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内容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 泵；b) 压缩机；c) 搅拌器（机）；d) 阀门；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 泄压设备；h) 取样连接系统；i) 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故障和检修时，生产线应随时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集气罩	相符

		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无稀释风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过剩产能，项目不涉及烧结砖、生物质锅炉。	相符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加油站等环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相符
		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建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置。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 油货 车污	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	本项目运营期优先使用新能源货车。	相符

染治 理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重型载货车、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7、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 气质量改 善攻坚行 动方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建设。	相符
	22.强化VOCs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100%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	本项目原料为固体不涉及含VOCs原料,非甲烷总烃是在熔融基础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联合执法机制，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利用聚丙烯颗粒和聚乙烯颗粒生产周转筐，属于塑料制品业，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河南省 12 个省级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业，因此，本项目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p>				

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企业基本要求分析结果见下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使用原生料进行生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直径为 5mm，碘值为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真空抽料，采用密闭设备低速搅拌，不涉及颗粒物排放；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相符

		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原料聚乙烯和聚丙烯为固体粒状原料,均采用袋状包装,原料进厂后堆放在封闭车间内,原料暂存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仅在注塑时会产生有机废气。2、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厂区道路均已硬化,无裸露土地。5、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³ 。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要求;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0%;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同时制定相关制度、例行监测、台账记录等。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不涉及；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p> <p>9、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p>				

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淘汰采用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光解（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的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仅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不列入淘汰范围），并同步实施提标改造。原则上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效设施淘汰，并同步完成提升整治。确需延期的，由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最晚2025年6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淘汰落实设备	相符
对于工业涂装、印刷等完成源头替代的工业企业，有机废气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推荐使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5 万只周转箱生产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生产线	备案时填写建筑面积为预估面积，本次评价以实际建设面积为准

主要生产 工艺	原材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等，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颗粒）-混合上料-注塑-检验-成品入库	原材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等，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颗粒）-上料-搅拌-注塑-检验-成品入库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进行细化
主要生产 设备	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	搅拌机、注塑机、真空上料机等	生产设备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细化
<p>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均与备案内容相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备案时填写建筑面积为预估面积，本次评价以实际建设面积为准；生产工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细化；备案时对生产线简要描述其配套设备，本次评价根据实际生产设备进行细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租赁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村委会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03-410526-04-05-439469”备案（附件二）。根据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企业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9，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10。

表 9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4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
5	建设单位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总投资	200 万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6h，年工作 200d
8	占地面积	15000m ²

表 10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高 6 米。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高 5 米。	依托现有闲置办公楼
	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滑县白道口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滑县白道口镇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1#、2#、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² ）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新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分类收集与处置。	新建

建设内容

危废经危废间（5m²）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只/年）	规格	备注
1	聚乙烯周转筐	20 万	0.6m×0.4m×0.3m	用于水果、蔬菜等产品包装，单个约重 0.9kg，只生产同一种颜色周转筐
2	聚丙烯周转筐	15 万	0.6m×0.4m×0.3m	用于水果、蔬菜等产品包装，单个约重 1kg，只生产同一种颜色周转筐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①本项目共设置 5 条生产线，分别为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4#生产线、5#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1 台真空上料机，1 台搅拌机。1 台注塑机，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真空上料机	/	5	用于原料上料
2	搅拌机	HVM-150KG	5	用于原料拌料
3	注塑机	70 只/h	5	用于产品挤出
4	循环冷却水塔	/	1	用于循环水冷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②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产能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产能核算一览表

产品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满负运行时间	设备产能	拟建设产能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注塑机	70 只/h	5 台	1200h/a	42 万只/a	35 万只/a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产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①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	172t/a	50t	外购，25kg/袋，颗粒状新料，粒径5-10mm，包装袋堆放
2	聚丙烯	143t/a	30t	外购，25kg/袋，颗粒状新料，粒径5-10mm，包装袋堆放
3	色母粒	16t/a	5t	外购，25kg/袋，颗粒状新料，粒径5-10mm，包装袋堆放
4	水	100m ³ /a	/	滑县白道口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100 万 kW.h/a	/	滑县白道口镇电网集中供给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各种化学物质腐蚀，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通常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热分解温度>300℃。
2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白色蜡状颗粒材料，热分解温度>328℃，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可在 100 摄氏度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3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用于塑料、橡胶等材料着色的添加剂，具有良好的色彩稳定性，能够在材料中保持颜色长时间不变，具有一定的耐热性，能够在加工和使用的温度下保持颜色的稳定，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大门设置于东侧，厂区主要建筑为一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一栋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其中生产车间具体分布为上料区、搅拌区、注塑区，仓库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项目平面布置基本按照工艺走向布设，分区明确，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总体而言，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7、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滑县白道口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每班 6h，均不在厂区食宿，参

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日用水量合计为 0.5m³/d，即员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即 8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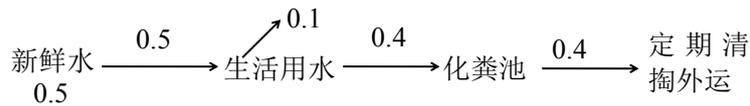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由滑县白道口镇集中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8、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日工作 6h，年工作 200d，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等大型工程，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聚乙烯/聚丙烯周转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搅拌：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根据订单需求投入不同的原料）和色母粒通过真空上料机进入搅拌机内，由于各个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真空上料机、搅拌机为全密闭设备，因此上料、搅拌过程中不再考虑粉尘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注塑：把模具装到注塑机上，注塑机系统加温到指定温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10℃ 左，聚乙烯热分解温度>300℃，聚丙烯树脂热分解温度>328℃，色母粒热分解温度>300℃）。熔融树脂料通过螺杆口模压出成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脱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

（3）检验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暂存到成品仓库中待售，不合格品

作为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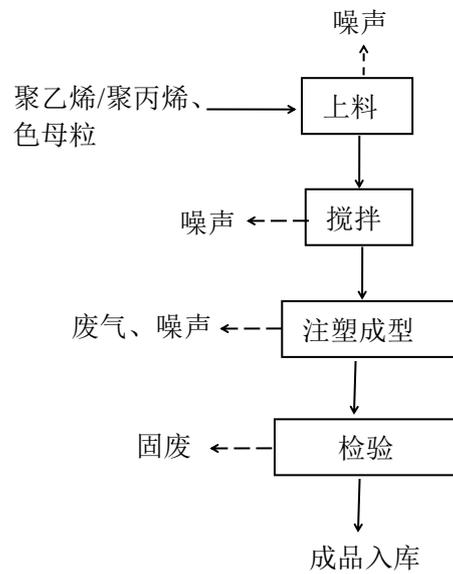


图2 周转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注塑机、真空上料机、搅拌机等。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此厂房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本因子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6 区域达标性判断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μg/m ³	70μg/m ³	112%	0.1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³	35μg/m ³	142.9%	0.429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78μg/m ³	160μg/m ³	111.3%	0.1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³	4mg/m ³	35%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滑县将按照《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严格实施项目源头管控、强化 VOCs 源头替代等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垂直距离约 370m 的硝河，其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

辛庄) 断面监测数据, 见下表。

表 17 2023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 (岳辛庄) 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断面名称	污染因子	年均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pH	7.91mg/L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37mg/L	6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mg/L	4mg/L	达标
	氨氮	0.378mg/L	1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mg/L	20mg/L	达标
	总磷	0.127mg/L	0.2mg/L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 (岳辛庄) 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 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周转筐,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表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 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附件1其他行业及附件2其他企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排放。</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涉及VOCs。</p> <p>项目注塑过程产生VOCs,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t/a。</p> <p>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一间仓库，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堆放，施工期主要进行仓库的建设，施工周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施工单位严格要求，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外运肥田，施工废物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

综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切实做好了防护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34	0.45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1#、2#、3#生产线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000	85%	80%	是	DA001	0.09	0.075	10.7	20
				0.356	0.3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4#、5#生产线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00				DA002	0.06	0.05	10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3	0.11	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	0.13	0.11	/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热压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

①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粒料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热熔，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塑化温度不超过 250℃，本项目所使用的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粒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均大于 300℃以上，因此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会释放出少量的废气，以碳基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约 330 吨塑料制品，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9t/a，产生速率为 0.74kg/h。

1#、2#、3#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5#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情况

1#、2#、3#生产线产能约占总产能的 60%，则该 3 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4t/a，产生速率为 0.45kg/h，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面积约 2m²，罩口平均风速为 0.3m/s，风机风量计算依据公式如下：

$$L_3 = V \times F \times 3600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L₃—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 1 个集气罩风量为 2160m³/h，3 条生产线共设置 3 个集气罩，考虑风阻等因素，企业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7000m³/h 的风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85%，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则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 排放速率为 0.075kg/h, 排放浓度为 10.7mg/m³。

4#、5#生产线产能约占总产能的 40%, 则该 2 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6t/a, 产生速率为 0.3kg/h, 2 条生产线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考虑风阻等因素, 企业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 废气收集效率为 85%,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 处理效率按 80% 计, 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则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t/a, 排放速率为 0.05kg/h, 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综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相关限值 (60mg/m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20mg/m³)。

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13t/a, 产生速率为 0.054kg/h。

(2) 危废间废气产排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其中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废机油桶加盖后分区暂存, 危废间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为避免因危废储存不当, 造成有机废气挥发, 故危废间建设为全封闭车间, 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在正常情况下, 危废间废气产生量较小, 且危险废物均为密闭贮存, 故危废间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 (控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 (控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指出现故障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 各工序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19 非正常排放工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排放效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故障	0%	0.378	75.6	0.5h	0.189	及时检修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故障	0%	0.253	84.3	0.5h	0.12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注塑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739945	35.67919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注塑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739752	35.67933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附件2其他行业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活性炭装置内采用活性炭颗粒进行填充，活性炭颗粒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物分子充分接触，由于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碘值越高，对VOCs吸附效率越好，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及其它查阅文献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到80%~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1#、2#、3#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5#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620m 的小后河村，中间距离较远且分布有农田、道路等，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日用水量合计为 0.5m³/d，即员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即 80m³/a）。项目废水产生量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真空上料机等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7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0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22 主要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噪声 源强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厂边界声 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2#、 注塑机	3	70	基础 减振、	25	10	1	东	15	46	20	26	1m
							南	10	50			1m

3# 生产线	搅拌机	3	75	15	10	1	西	25	42			22	1m
							北	5	56			36	1m
							东	25	47			27	1m
							南	10	55			35	1m
							西	15	51			31	1m
							北	5	61			41	1m
	真空上料机	3	70	10	10	1	东	30	40	20	1m		
							南	10	50	30	1m		
							西	10	50	30	1m		
							北	5	56	36	1m		
							东	35	39	19	1m		
							南	10	50	30	1m		
4#、 5# 生产线	注塑机	2	70	5	10	1	西	5	56	36	1m		
							北	5	56	36	1m		
							东	35	44	24	1m		
							南	8	57	37	1m		
	搅拌机	2	75	5	8	1	西	5	61	41	1m		
							北	7	58	38	1m		
							东	35	39	19	1m		
							南	5	56	36	1m		
	真空上料机	2	70	5	5	1	西	5	56	36	1m		
							北	10	50	30	1m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方向，正北为 Y 轴方向；1#、2#、3#生产线共用一组坐标，4#、5#生产线共用一组坐标

表 23 本项目车间外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 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1)	1	90	41	10	1.2	减振、消声	昼间
2	风机 (DA002)	1	90	10	-1	1.2	减振、消声	昼间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方向，正北为 Y 轴方向

根据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及车间外噪声源设备分布情况及噪声源强，考虑设备至四周车间边界的距离计算衰减量，分析各声源对车间边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车间边界的贡献值相叠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预测模式如下：

$$\text{点源衰减模式: } L_r = L_{r_0} - 20 \log (r/r_0)$$

式中：L_r、L_{r0}—— 分别是 r、r₀ 处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比距离， m；

b.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 \left(\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噪声叠加值， dB(A)；

L_i—第 i 个噪声级，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若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四边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8	60	是

西厂界	35	60	是
南厂界	33	60	是
北厂界	47	6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四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本项目共计使用大约 12800 个原料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重 0.02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周转筐生产过程中会出现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下的碘值不满足要求的活性炭。经查阅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按照

有机废气总废气量 12000m³/h 核算,则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应不低于 1.7m³,评价按照活性炭填充量 1.7m³,活性炭密度 0.5g/cm³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85t,更换周期为 500h, 全年工作时间为 1200h,一年需更换 3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5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 I),本项目拟使用密闭容器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时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 T, I。废油桶集中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500h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1a	T,I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t/a	油类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1a	T,I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的有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

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放置在密闭的容器内，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相应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危废暂存间铁质密闭容器、塑料容器底部均设置托盘，同时暂存间四周导流槽及备用容器，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少量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侧	5m ²	密闭容器贮存，并设置托盘	3t	30d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43号) 要求严格落实后, 能够安全、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3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SW17 900-003-S17	1t/a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5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2t/a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桶	油类包装	HW08 900-249-08	0.002t/a	危险废物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外运肥田。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间, 一般固废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险废物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铁质容器存放, 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工作, 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 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 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从中提高风险管理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测及应急要求，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6.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0 项目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临界量	qn/Qn
1	机油（设备在线量）	设备在线	0.02t	2500t	0.000008
2	废机油	危废间密闭容器暂存	0.02t	2500t	0.000008
3	聚乙烯	包装袋	50t	/	/
4	聚丙烯	包装袋	30t	/	/
5	色母粒	包装袋	5t	/	/
合计					0.000016

由上表可知， $Q=0.00001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粒、废机油等，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火灾产生的 CO 等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机油泄漏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 ②储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③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④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原料及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⑤制定详细的油品更换操作规程及设备巡检制度，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⑥建立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⑦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电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⑧废气集气管道不应发生破裂、堵塞等现象。

⑨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制定污染治理措施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⑩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关闭生产线，及时维修。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注塑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就近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 1 号，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污染

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北侧 15 米处为滑县三夕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河南煜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75 米处为民寨林场，东侧紧邻乡道，西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620m 处的小后河村，且项目建设有全封闭车间，并设有废气处理装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3#生产线注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5
				4#、5#生产线注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1
4	固废治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油类包装	废机油桶				
5	风险防范	危废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简单防渗，配备消防设施。			6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2#、3#生产线注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关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4#、5#生产线注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置于基础减振、厂房阻隔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就近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厂区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2.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行业A级指标要求建设。 3、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t/a	0t/a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t/a	0t/a	0.28t/a	+0.28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0t/a	0.3t/a	+0.3t/a
		生活垃圾	/	/	/	1t/a	0t/a	1t/a	+1t/a
		不合格品	/	/	/	1t/a	0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55t/a	0t/a	3.55t/a	+3.55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生产车间现状照片



办公楼现状照片



厂区西侧预留空地



厂区东侧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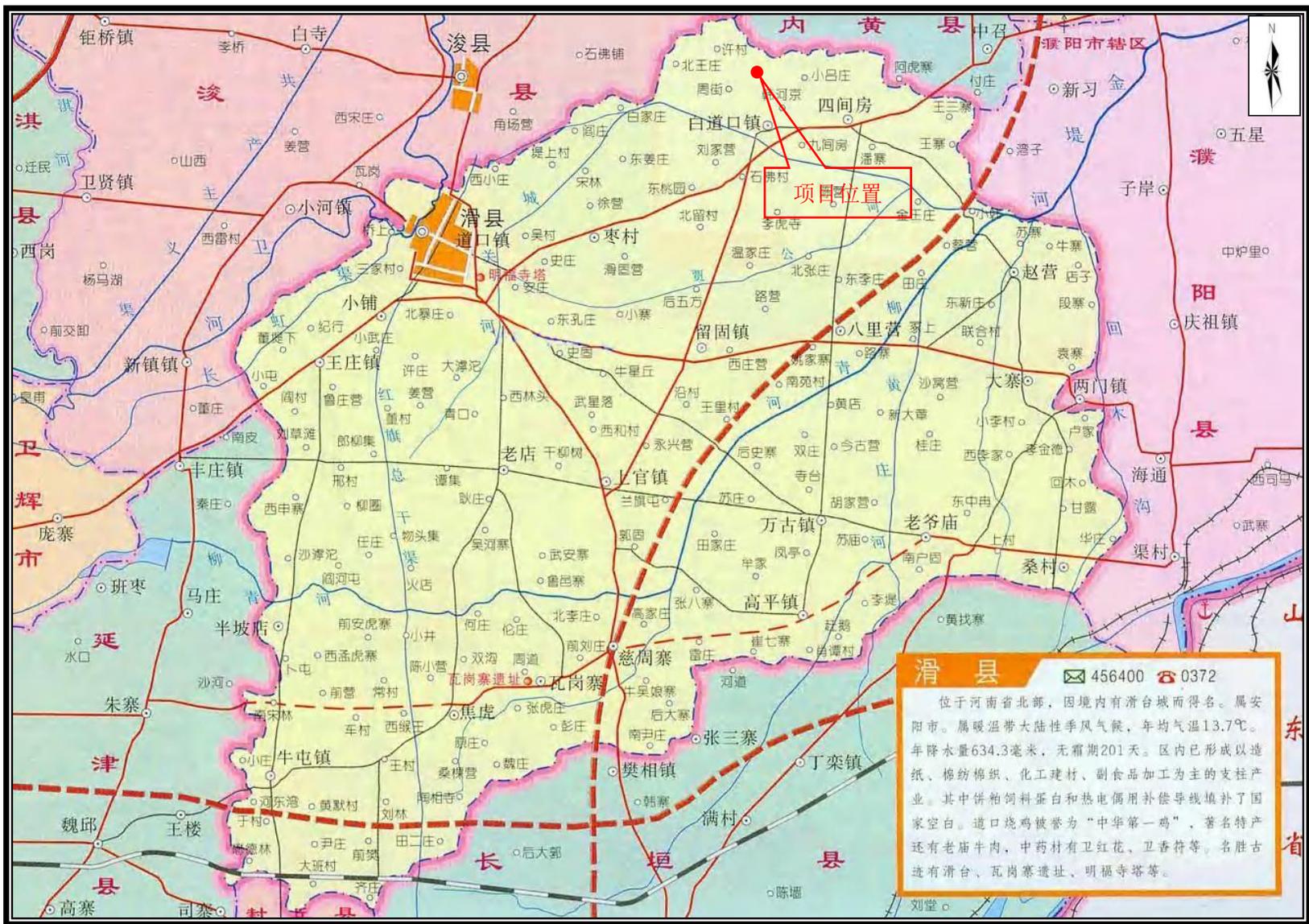


厂区北侧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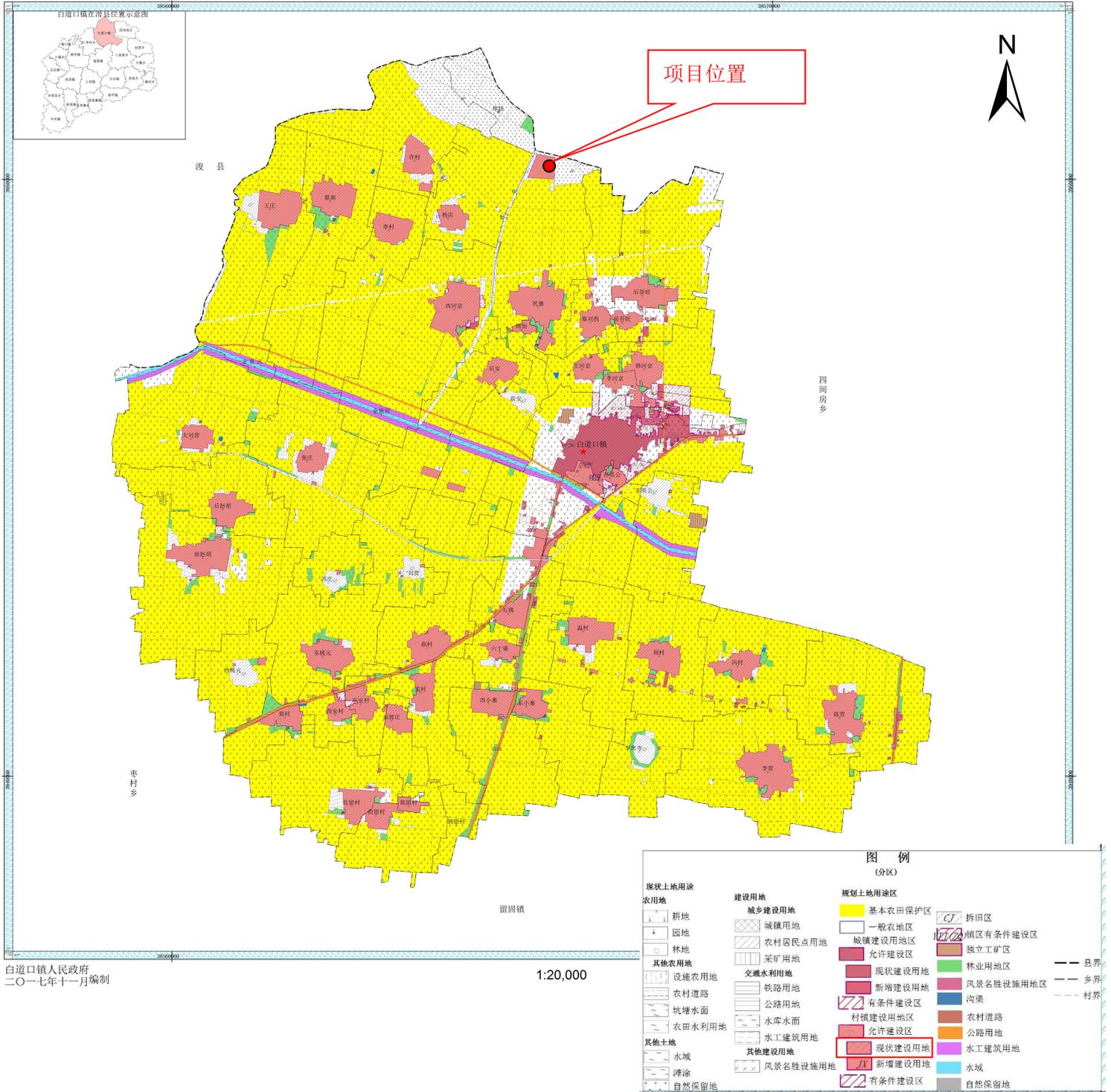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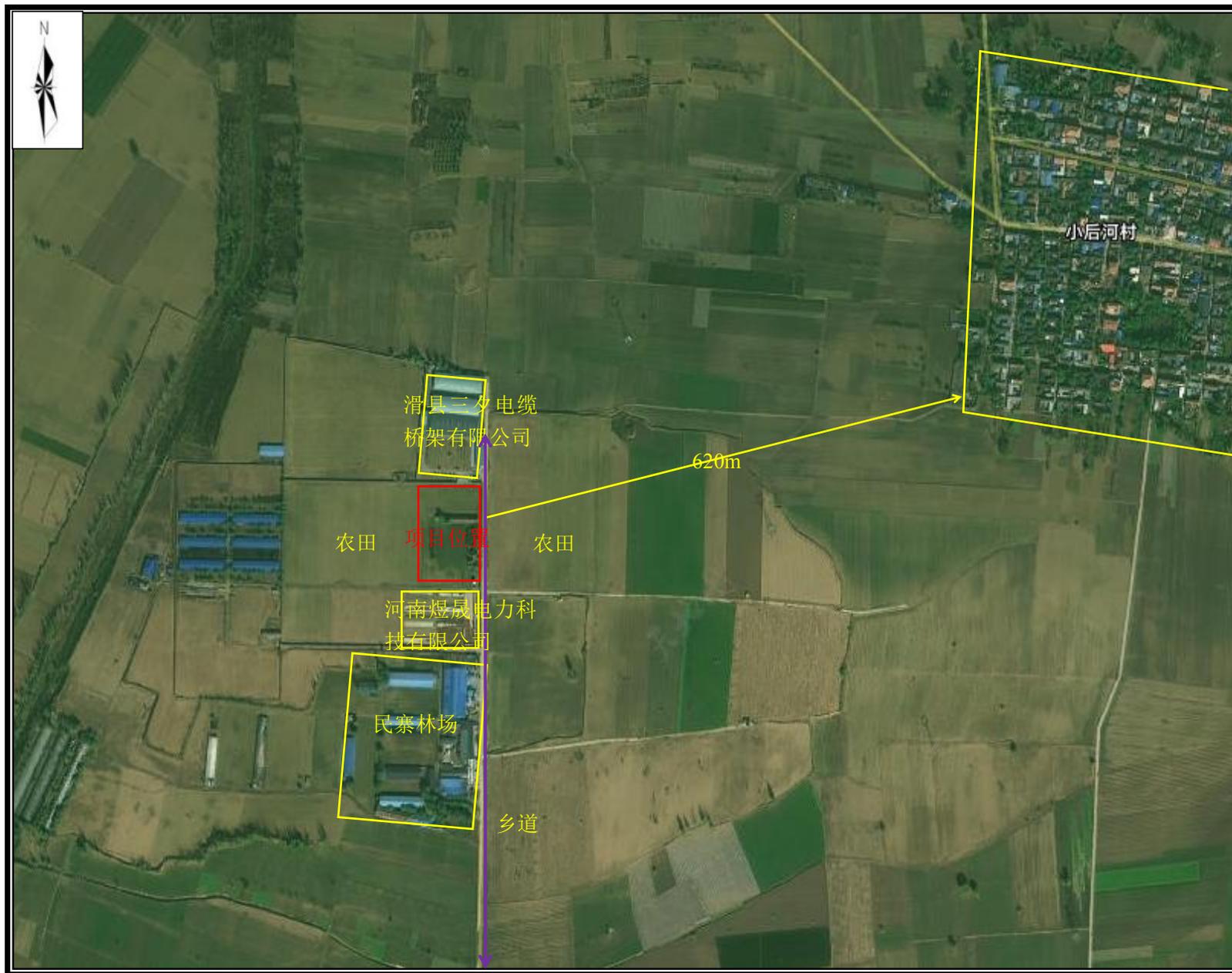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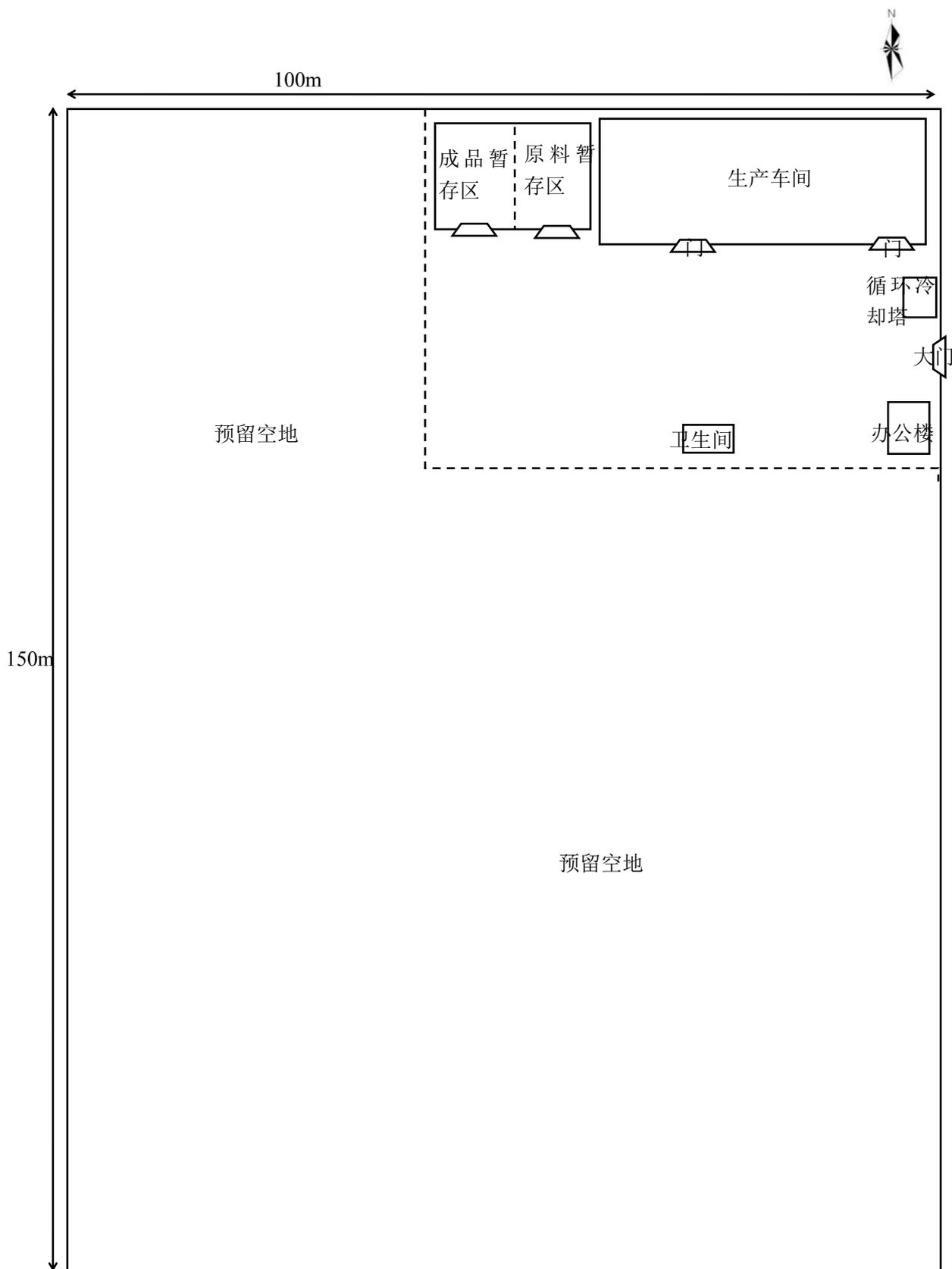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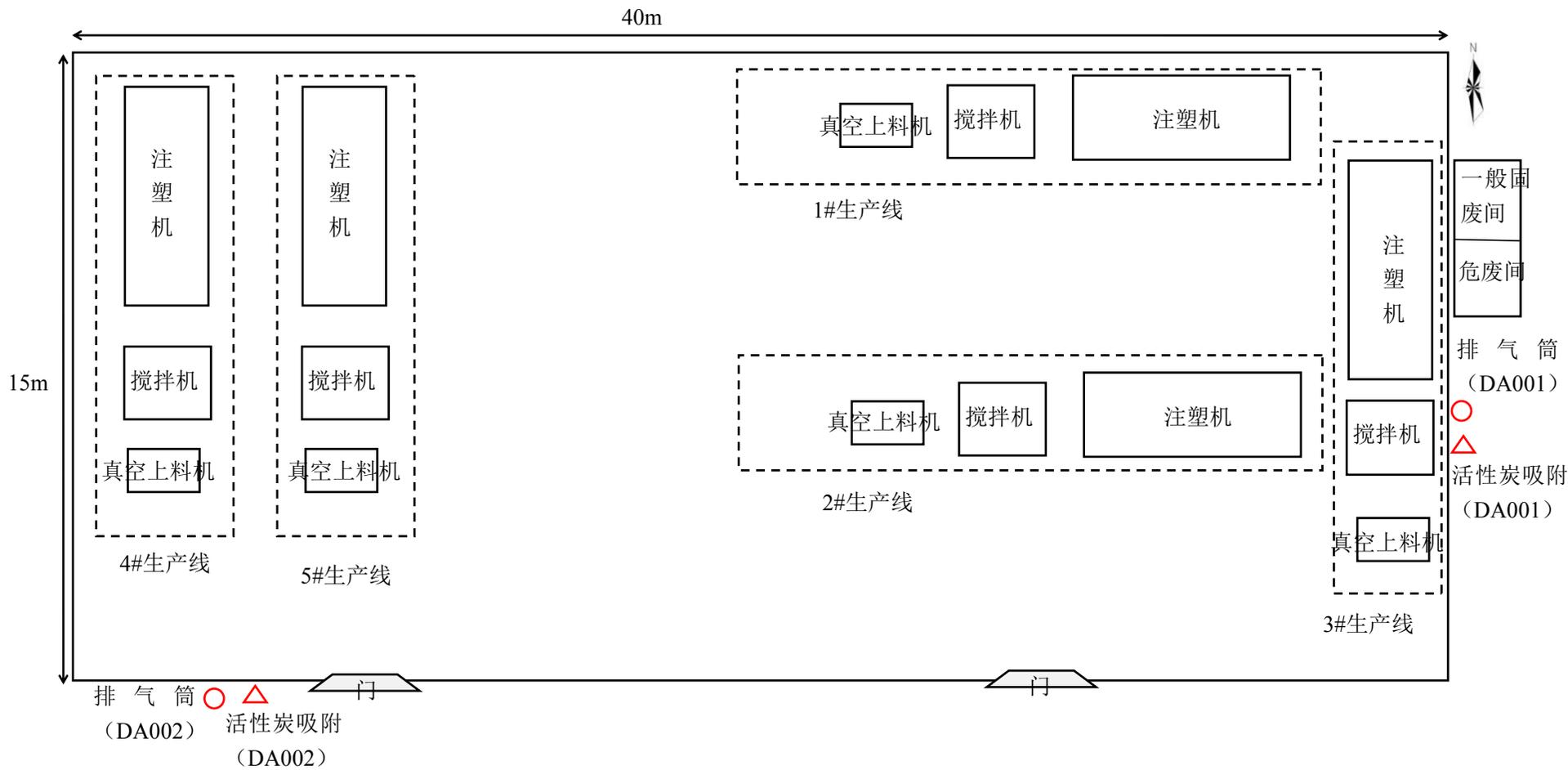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在白道口镇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比例: 1:6800)



附图四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比例: 1: 750)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示意图 (比例: 1: 250)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年产 35 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526-04-05-439469

项目名称：年产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E9096P8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1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建设年产35万只周转箱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等，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颗粒）—混合上料—注塑—检验—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白道口镇民寨村村委会（甲方）

承租方：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周转筐生产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租甲方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场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含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

三、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四、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6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七、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八、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九、乙方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十一、乙方不得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

十二、乙方不得逾期6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

十三、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十四、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

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五、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2025年3月1日



证 明

滑县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白道口镇民寨村北，选址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属实，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所

2025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9096P8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和晓阳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3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在环评未批复前不开工建设；我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